

關於紅樓夢原理

(下)他其及

張欣伯

關於「作者」

杜先生既沿襲舊紅學派的研究方式，既主張此書宗旨爲「痛恨金人，哀悼亡明」，便須否認曹雪芹是

紅樓夢的作者，因爲，曹雪芹作者地位的確定，即胡適「自傳說」的確定，可使杜先生的全部觀點難以成立，關係至爲重大。杜先生於否認曹雪芹爲作者之後，又須另外物色一個人來，以權充作者，於是，選上了吳梅村，認爲「此書爲吳梅村所創始，並非濫觴於曹雪芹」，並認爲，此書由數人補續而成，且將曹雪芹列爲「第四接棒續書人」云云。

吳梅村生於明神宗三十七年，卒於康熙十年，如從吳之卒年算起，至程高刻本問世爲止，其間有一百二十年之久。在此漫長的時間內，無任何同時人的證見，亦無任何文人在其詩文中談及吳某寫紅樓夢事，更無任何類似胡適所舉「其子雪芹撰紅樓夢一書」那樣的證據，吳梅村從天而降，實在突如其來。在陳廷敬所撰的「吳梅村先生墓表」中，僅謂吳氏「閉戶著數千百言」，這「數千百言」，無非是一些詩和散文吧了，其與撰紅樓夢乃兩回事。杜先生對於有證據的曹雪芹，竟而否認；對於沒有證據的吳梅村，反而承認；我們無意責備杜先生顛倒黑白，實因杜先生走上舊紅學派錯誤的道路，爲強調「痛恨金人，哀悼亡明」的主旨，亦有不得已的苦衷，這一點，我們十分諒

解。

儘管缺乏證據，杜先生仍須找些理由來說，工作非常辛苦。杜君以爲，第一回「作者自云」中所鈐「作者的身世」，「頗似吳梅村」云云，此說牽強之至。吳梅村出身崑山望族，祖上代代作官，其本人更是少年得志，二十歲便中了舉，接着「會試第一」，「殿試第二」，一帆風順的進入仕途。明亡，變節事仇，照常當官不誤。晚年則息隱泉林，詩酒自娛，可以說活了六十三歲，便享了六十三年之福，此與「作者自云」中所說「一技無成，半生潦倒」以及「蓬牖茅椽，繩床瓦竈」的情形，全不相符。故「作者自云」這段文字，倒是一個反證，可證紅樓夢的作者不是吳梅村。

繼而，杜先生又以各種附會的方法，或從紅樓夢中尋出一些字句來，認與吳梅村有關係；或從吳梅村的詩文中尋出一些字句來，認與紅樓夢有關係；其實，皆牽強附會之談。例如，甲戌本第一回，有「吳玉峰題曰紅樓夢」一語，杜先生從「吳玉峰」名中抽出「吳」字來；此句之下，今本皆有「東魯孔梅溪題曰風月寶鑑」一語，杜先生又從「孔梅溪」名中抽出「

梅」字來；再從「賈雨村」名中抽出「村」字來；合成「吳梅村」，這就是「作者吳梅村的證據」。如在此書人名中找出「張欣伯」三字，我也是紅樓夢作者？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建議杜先生注意何者爲證據，何者非證據的問題，當可減少誤會的發生。

紅樓夢作者之爲曹雪芹，此時證據已遠較胡適發表「紅樓夢考證」時爲多，且更爲可靠。例如雪芹之友明義，於乾隆二十六年（一七六一）左右，雪芹尚猶健在之時，曾作「題紅樓夢詩」二十首，這些詩，後來收在他的「綠煙瑣窗集」中。明義在詩題之下自註云：

「曹子雪芹出所撰紅樓夢一部……」句中的「出」字，乃「出以示人」之意，即曹雪芹當面將紅樓夢遞與明義的；明義閱後，便有「題紅樓夢詩」之作。像這樣的證據，較袁枚隨園詩話所說「其子雪芹撰紅樓夢一書」，更爲可靠，我們無從否認，不得不信。再如甲戌本第一回，即「曹雪芹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，增刪五次」之處，有一眉批云：

「若云雪芹披閱增刪，然後開卷至此，這一篇楔子又係誰撰？足見作者之筆，狡猾之甚，後文如此處

者不少，這正是作者用畫家烟雲模糊處，觀者萬不可被作者瞞弊（蔽）了去，方是巨眼。」

此批明指「雪芹」爲「作者」，並謂作者是以「狡猾之筆」，「畫家烟雲模糊處」，謾稱「披閱增刪」的。杜先生視曹雪芹爲「續書人」，即批書人說的：「被作者瞞蔽了去」。而胡適懂得紅樓夢的作者是曹雪芹，却是批書人說的：「巨眼」。

上述兩點，可謂「考證」，個人直接從本書的鑑賞中，也發現曹雪芹並非「增刪者」，而是「作者」。前引脂批謂「作者之筆，狡猾之甚。」但究竟如何狡猾，批書人並不知道。我們先將第一回有關的一段文字抄錄如下：

「後因曹雪芹於悼紅軒中披閱十載，增刪五次，纂成目錄，分出章回，又題曰金陵十二釵，並題一絕，即此便是石頭記的緣起，詩云：『滿紙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淚，都云作者癡，誰解其中味？』」

這段文字，從頭至尾，一氣呵成，是曹雪芹「披閱十載，增刪五次」的；是曹雪芹「纂成目錄，分出章回」的；是曹雪芹「題曰金陵十二釵，並題一絕」的；是曹雪芹在詩中寫下「都云作者癡」之句的。由

於句句皆指曹雪芹如何如何，其中便有一根無形的線，將前面的「曹雪芹」三字和後面的「作者」二字連繫起來，「曹雪芹」即「作者」，「作者」即「曹雪芹」。換言之，即曹雪芹在詩中自稱「作者」的。這種寫法，我稱爲「兩段式表現法」，書中不乏他例。雪芹不便在書上題署姓名，乃以「眞事隱」的方式表現，故「作者」問題，也是書中一件「隱去的眞事」。

作者是曹雪芹的證據甚多，我們不便一一列舉，僅僅根據上述三點，可知曹雪芹的作者地位，已屬無可置疑的事。而杜先生所提的「吳梅村」，並無半點憑證，自難取信於人。我們確定曹雪芹爲紅樓夢的作者之後，杜先生所認爲的「痛恨金人，哀悼亡明」的主旨，便面臨了重大的困難，此因雪芹乃是滿人，不可能產生這樣的思想。

關於「隱去的眞事」

紅樓夢的主要問題，在於書中「隱去的眞事」究竟是什麼。以前舊紅學派的各種看法，以及杜先生的「痛恨金人，哀悼亡明」之說，都是猜射「隱去的眞

事」的。以胡適爲首的新紅學派，認爲「紅樓夢是一部隱去真事的自敘」，同樣的也是一種猜射，不過，新派較有根據，大家較爲信任吧了。我讀紅樓夢，發現作者所謂「將真事隱去」，是以特殊的寫法，將真事隱藏在書中的。這一發現，可知舊派的各種說法，皆屬子虛，而胡適所謂「隱去真事的自敘」，話是對的，却是一句空泛之言，因爲，胡氏不知「隱去的真事」是什麼，也許，他將「曹寅四次接駕」、「曹頌被抄」這些，看成「隱去的真事」，亦未可知。在下面，我們舉出兩件「隱去的真事」，以見其例，但因篇幅關係，只能作扼要的說明。

我們要談的第一件是：「晴雯乃曹雪芹的情人」。杜君以爲，賈寶玉影射「滿清之帝系」，我們則以爲，賈寶玉即曹雪芹。我在前文曾經提到賈寶玉的住處是「怡紅院」；曹雪芹的住處是「悼紅軒」；從「怡紅」、「悼紅」這兩個詞上，可看出一前一後、一盛一衰的關係來，從而可知賈寶玉即曹雪芹的化身。書中寫賈寶玉的情人是林黛玉，但不可認爲曹雪芹的情人便是林黛玉，另有一個丫頭，「削肩膀」，「水蛇腰」，人稱「病西施」的晴雯，那才是曹雪芹的真

正情人。作者爲了隱藏此事，也可以說是爲了表現此事，使用了他一貫使用的「真假兩面」的手法，遂成爲一件「隱去的真事」。

所謂「真假兩面」，即將原來的一個情人，一分爲二，一個是「真」的；一個是「假」的；然後，在真假兩個人物之間，加以連繫，又使之合而爲一。如此一分一合之下，讀者便能辨出真假來。讀者一定知道，書中寫晴雯「眉眼有類黛玉」，如再深入一點，可知這兩個人處處雷同，例如，晴雯是「病西施」，黛玉則是「病如西子勝三分」；晴雯爲芙蓉花神，黛玉亦以芙蓉花爲象徵；晴雯暈稱「寶玉」，黛玉也暈稱「寶玉」；晴雯出語尖刻，黛玉也出語尖刻；芙蓉諫本諫晴雯，却也兼輓黛玉；甚至於晴雯和寶玉握過手，黛玉也和寶玉握過手；晴雯今天有病吃藥，寶玉當天就在黛玉房內聞到藥香……。這種雷同的寫法，即真假兩個人物之間的連繫工作，在暗示讀者她們是一個人，一個賈寶玉的情人。至於何人爲「真」，何人爲「假」，又是怎麼分辨的呢？寫在明處的是「假」，寫在暗處的是「真」。黛玉之爲寶玉情人，乃是寫在明處的，所以爲「假」；晴雯之爲寶玉情人，乃

是寫在暗處的，所以爲「眞」。由於是「眞」，我們因知晴雯乃曹雪芹的情人。

我們要談的第二件是：「王熙鳳曾遭休棄」。第五回王熙鳳的冊文中，有「一從二令三人木」之句，十分費解，胡適甚至絕望地說：「這個謎只好等上海靈學會把曹雪芹先生請來降壇時再來解決了！」讀者或許知道，古禮有所謂「七出」，亦即「出妻七事」，計有「無子」、「淫佚」、「不事舅姑」、「口舌」、「盜竊」、「妬忌」、「惡疾」等。舊時婦女觸犯其中之一者，即有遭致休棄的可能。我發現（爲「一從二令三人木」問題苦思兩年後發現的），曹雪芹筆下的王熙鳳，不但犯七出，而且七事樣樣都犯。此非巧合，作者顯然是以出妻七事來塑造王熙鳳這一人物，以暗示王熙鳳曾遭休棄。由於這一發現，我們確信「一從二令三人木」句中的「人木」二字，乃是「休」字。

懂得王熙鳳曾遭休棄以後，問題並未完全結束，我們尚須知道王熙鳳是在何種方式下被休掉的，因爲，曹雪芹提出了兩種可能的方式：一種是由「家族會議」決定；一種是由都察院下令爲之。六十八回「酸

鳳姐哭鬧寧國府」時，鳳姐曾向尤氏道：「給我休書我就走！」假如「家族會議」果真決定休王熙鳳，則王熙鳳的確是在尤氏那兒取休書，此因尤氏乃長房中的女主人之故。又同回中王熙鳳說：「連官場中都知道我利害吃醋，如今指名提我，要休我！」可見，都察院也有下令休王熙鳳的可能。但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呢？這問題的答案就在那句「一從二令三人木」上。我們肯定「人木爲休」之後，立刻了解「人木」上面的那個「三」字，乃是「襯字」，並無實際意義。連帶性的，句中的「一」和「二」字，也必然是「襯字」，皆無實際意義。我們剔除「一二三」三字後，便剩下「從令休」三字，此時即可了解王熙鳳是被都察院下令休掉的。

上述兩點，乃紅樓夢中許多「隱去的眞事」之二，如果不是我們的「牽強附會」，並能取得大眾認可的話，它們可將舊紅學派以及杜先生的看法，全部推翻。又因這些「眞事」，皆作者自身或自家的事，可使胡適的「自傳說」，愈加穩固，以至牢不可拔。而「眞事隱」的發現，也使得紅樓夢的研究，已經接近尾聲了。

結語

總括本文，總括我們對於杜著「紅樓夢原理」的觀感，只有一點，即出書的時間嫌晚了一點，假如胡適的「紅樓夢考證」尚未發表，脂本尚未發現，屬於新紅學派各家的研究著作尚未問世，則杜著不失為索隱派的一種，應可備有一格，但因時至今天，「作者」及「真事隱」兩大問題，皆已獲得解決，而此時杜著的問世，便顯得與紅樓夢研究脫節，似乎沒有這個必要了。不過，我仍建議未讀過「紅樓夢索隱」、「石頭記索隱」這一類書的讀者，不妨一讀「紅樓夢原理」，你可以看到歷史上舊紅學派的研究，是怎樣的一種面貌。

本刊合訂本出版了！

本刊布面精裝合訂本第一卷早已銷售一空，現乘裝訂第三卷之便，重新裝訂一百套，售完已無存書可裝訂，欲購請至郵局劃撥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目社。

第一卷（一至四期） 特價70元

第二卷（五至八期） 特價70元

第三卷（九至十二期） 特價80元

三卷合購・優待價二〇〇元